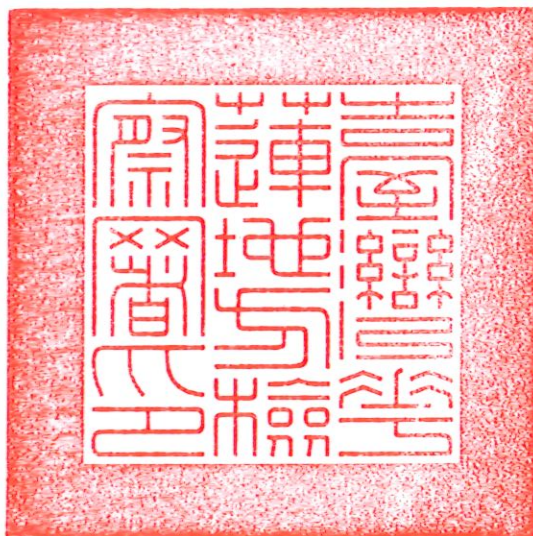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07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忠108偵854字第0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字第854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手機	支	1	王梅花 住居 花蓮縣新城鄉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102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第一頁 共二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.....  
.....

裝  
訂  
線